**家具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宁理工学院东盟校区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L-2023-098-DM**

**招标日期：2023年9月26日**

**总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书·····························································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二、投标人须知································································3

（一）总则····································································3

（二）招标文件································································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7

（五）开标与评标······························································8

（六）授予合同································································10

（七）签订合同································································10

三、项目需求··································································14

四、合同条款前附表····························································18

第二部分投标书·······························································19

一、投标文件资料清单··························································20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21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22

四、规格响应表合适····························································22

五、所供货物样品清单··························································23

六、投标函格式································································23

七、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24

八、投标人有关证明文件······················································· 24

投标人基本情况··························································· 26

九、产品质量承诺····························································· 27

十、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27

## 第一部分 招标书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南宁理工学院东盟校区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L-2023-098-DM |
| 2 | 招 标 机 构：南宁理工学院  地 址：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6号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标书费:0元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7天 |
| 5 | 投标书递交至：南宁理工学院东盟校区招标办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书接收人：南宁理工学院东盟校区招标办  学院开户名：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学院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账 号： 45001635206050700112  联 系 电 话： 18376139339 |
| 6 | 标书发放时间：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9日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南宁理工学院东盟校区 |
| 7 | 交货地点：南宁理工学院东盟校区 |
| 8 | 投标书份数： 2份（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投标文档（设备清单为excel表格）以U盘方式提供）； |
| 9 |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理工学院东盟校区 |
| 10 | 1. 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的家具加工生产公司（企业）  2.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及证书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 **公开招标** 方式。

**2．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本次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标书费金额为\_\_\_\_元整。

###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第一部分 招标书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项目需求

四、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

五、产品清单

六、投标函格式

七、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九、产品质量承诺

十、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培训方案

3.2 投标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3.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截止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予以答复。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方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5.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构成**

6.1本招标文件3.1条中的第二部分。

6.2第2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7．投标书格式**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所附投标报价说明完整的填写《投标书》和招标报价表，表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含技术参数）、数量及价格。

**8．投标报价**

8.1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本项目整个需求分为\_1包**（详见项目需求）。投标人对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并注明投的是第几包，否则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

8.2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设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后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等。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8.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8.4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固定综合报价，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以漏项或其他原因增加报价的，按照11.6条第六项处理。

8.5报价的优惠或折扣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并在开标会现场公开确认，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1）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品鉴定证书（复印件） 　  
　　 （5） 荣获国优、部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   
　　 （7） 注册资金50万或自有资金不低于50万的证明（有银行证明）

**10．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0.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包括：

⑴ 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⑵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0.2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的适用性。

10.3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和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0.3.1 如有需要，应在规格偏离表（附件）上逐项说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不同点以及完全不同之处。

10.3.2 提供近两年以来产品的业绩。

10.3.3提供货物的样品和图纸、资料及说明书等。

10.3.4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11．投标保证金**

11.1根据投标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证招标人自身利益不受损失。买方在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以现金或现金支票的方式缴纳。

现金支票按投标人招标邀请函中明确的银行、账号和要求数额办理，于开标前规定时间交付招标人。   
 11.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无息退还.

11.5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如逾期未及办理则视为自动放弃。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⑴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期限内交出投标文件，而事先未能书面说明理由的；

⑶ 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之前，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文件的；

⑷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未能及时应标的；

⑸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的；

（6）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投标人增加合同总价（不论任何原因，如投标漏项）或拒绝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的。

(7)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期限办理退还款手续的。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7天。

12.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投标书份数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热敏纸无效），装订成册。

13.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3.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位废标。   
 13.4投标文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如为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书上，**法人授权书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13.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贰份和电子投标文档（设备清单为excel表格）以U盘方式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参考资料不限量，电子投标文档与正本标书一起密封。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和电子投标文档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分别用文件袋密封。

14.2 文件袋外注明：

⑴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在封签处加盖骑

缝章;

⑵ 标书编号；

⑶ 招标人、招标文件所指明的投标送达地址：

⑷ 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 注明：“请勿在开标之前启封”、"正本"、"副本"的字样；

14.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

14.4 未按本须知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投标截止期**

15.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5.2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3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5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4在投标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1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4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 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举行公开开标会议，如不具备条件可自行组织开标。如招标人组织公开招标，则：

17.1.1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开始30分钟后投标人不得再进入会场）。  
　　 17.1.2开标时将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公开唱标。   
　　 17.1.3 招标人作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并存档备查。

17.2开标前，招标人将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份数），并宣布检查结果。

17.3 其他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招标人员在评标时进行初审，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人将不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18．对投标书的初审**

18.1在评标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没有重大偏离。投标书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

18.2开标后，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书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

（1） 投标商未提交保证金、标书费或金额不足；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没有必需的资质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授权的；

（5） 代理投标商未附有制造商有效委托书的；

（6） 投标书不满足技术规格说明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7） 投标商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中一部分的；

（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

（10） 弄虚作假或不遵守开标会场纪律的；

（11）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数据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8.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8.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并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18.7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8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招标方有权就招标文件中含糊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必要时招标方可要求投标方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9.4投标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修正并确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⑴ 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⑵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⑶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20．投标的评价和比较**

20.1招标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评标办法：评委会评标时将采用**综合评比法，**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⑴ 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

⑵ 投标产品的质量和适应性；

⑶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的响应；

⑷ 交货期和供货能力；

⑸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如有需要）；

（6）售后服务承诺；

⑺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⑻ 业绩、成功案例。

### （六） 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开标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复审确定中标人，即预中标单位。

21.2 中标预告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依次对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21.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20.2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1.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1.5合同将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标人：  
　　 21.5.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1.5.2 能够满足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21.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或分项选择中标人。

**22 招标人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招标人将不对中标和未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3.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5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方对其所投物品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方必须在接到招标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6 付款方式**

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第29条合同条款中关于结算及付款的方式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宁理工学院招标办。**

**28 合同条款**

**家 具 买 卖 合 同**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家具合同**

**甲 方：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合 同 目 录**

[第一章 双方 1](#_Toc23851)

[第二章 合同标的和价格 2](#_Toc2843)

[第三章 家具采购、安装以及结算方式 2](#_Toc6770)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3](#_Toc14571)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4](#_Toc28719)

[第六章 质量与服务条款 4](#_Toc27080)

[第七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5](#_Toc22661)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6](#_Toc3237)

[第九章 其它约定事项 6](#_Toc30316)

[第十章 合同生效与终止 6](#_Toc20752)

第一章 双方

1.1. 甲方和乙方名称

甲 方：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乙 方：

1.2. 法定地址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条款1.2.1和1.2.2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否则一切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1. 甲 方：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通讯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317号

邮政编码：541006

电 话：0773-8998049

传 真：0773-89980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帐 号： 45001635206050700112

税　　号：12450000785220918Q

1.2.2. 乙 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此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章 合同标的和价格

2.1. 合同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2.2所述家具，并由乙方负责家具的生产、运输送达、安装和调试等；

2.2.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 (人民币大写： 整 )。其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以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装费、风险费及售后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2.3. 因家具数量或型号规格调整，原合同中有相同规格、型号综合单价的，按合同综合单价结算；合同中无相同规格、型号的，由甲方签字认可；

2.4. 甲方除承担上述总金额付款义务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付款义务。

第三章 家具采购、安装以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并支付；

3.2. 家具采购、安装以及货款结算与支付

3.2.1.双方同意采取下列货款支付方式：

货款凭统一发票结算（普通或增值税发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 (人民币大写： 整)；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无质量问题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即¥ (大写：人民币 )。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需出具发票，否则因发票问题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将家具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负责组织发货、运输等相关事宜，并书面通知甲方产品到达现场的时间。家具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经甲方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质量等）；

3.2.3. 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10个日历天(从到货之日起算，遇到下雨天时间正常延后,室外作业雨天无法工作)内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需调整供货数量，应在发货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给予调整；

3.2.4. 甲方不得将任何款项付给任何乙方的员工，否则，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

3.2.5 家具经送达、安装完毕，调试达到甲方要求后，产品风险即转移至甲方；

3.2.6.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东盟校区；

3.2.7. 产品的包装标准，按同类产品的标准或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保证在确认家具因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至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为止；

3.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地震、洪水、火灾、海啸、战争、罢工、暴乱、停电（超过12小时）等无法预料且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3日内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5日内履行义务。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家具安装、调试前的基础交接工作；

4.1.2. 甲方负责对家具安装、调试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1.3. 甲方负责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并组织人员对家具送达、安装、调试的内容进行考评；

4.1.4. 甲方将随时抽查家具安装、调试质量，如发现不合格，将责令乙方进行返工、调换，其间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家具安装、调试如遇到阻碍，需及时向甲方报告；

4.2.2. 家具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遇关键工序或隐蔽工作，需提前向甲方提交工作安排，并在家具安装、调试时请甲方技术人员参加检验和监督；

4.2.3.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将本合同2.2所列产品按时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负责搬运、安装、调试到位，以便达到甲方的验收交付使用标准；

4.2.4. 乙方必须具备承担本合同所需的生产设备、机械和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有经过培训和实际经验的施工人员；

4.2.5. 在家具搬运、安装固定、调试工作完成以后，乙方必须对家具安装固定工作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洁，如乙方怠于履行清理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4.2.7.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对家具安装、调试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2.8. 乙方在家具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做好相应质量记录；

4.2.9. 乙方对所安装、调试的家具质量负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2.10.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知识产权保护

5.1. 双方应尊重并保护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5.2.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第六章** **服务及验收条款**

6.1. 保修维护条款

6.1.1. 保修服务

乙方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产品质量保修期为5年，质保期自家具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1.2. 维护服务

6.1.2.1 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之后，2小时作出响应，24小时内修复完好、解决问题，如不能修复和解决问题的，乙方免费更换相同类型、相同规格的产品。另，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若经过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及时免费更换同类型、相同规格的产品，更换后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6.1.2.2 过了保证期的，乙方终身负责免费维护，仅收取成本备件费，不包含人工费。

6.1.2.3 24小时服务电话： （姓名： ，职务： ），监督电话： 。如果服务人员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耽误维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2 验收条款

6.2.1乙方完成家具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对符合验收标准，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家具，双方应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对未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须进行调试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甲方验收除依据本合同2.2所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第七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的，按应付款总额5‰/天计算违约金；

7.1.2. 如甲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因主张权利（诉讼）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7.1.3. 如未列明于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发生，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内提供产品，如供货延误，乙方必须承担合同总价款5‰/天的工期延误费用，供货延误1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2.2. 若乙方部分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计取；若乙方全部不能交货，按合同总价的30%计取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2.3.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家具的安装、调试，则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家具安装、调试期限届满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完成家具安装、调试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延期违约金；

7.2.4. 乙方如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维护义务，甲方有权找他人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5. 如乙方所供产品经检测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产品或进行维修，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

7.2.6. 如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诉讼）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7.2.7.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对他人的侵权，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从产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知识产权方获取授权使用的费用、甲方对产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知识产权方赔偿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其它约定事项

9.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9.2. 通知：任何本合同要求和允许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并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按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

9.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4. 本合同的变更，撤销与解除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9.6 家具安装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负担。

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0.2.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解除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在甲方提出解除或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执行部分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解除或终止的部分。

甲 方：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1、《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东盟校区 家具采购清单》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项目需求

一、所需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图片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鞋柜 |  | 1、规格：1100\*800\*400mm， 2、基材采用E1级18mm刨花板，刨花板的甲醛释放量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1级的要求，柜体下部采用220mm长、100mm宽、35mm高采用ABS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镀铬防潮脚套，保证柜体镶嵌于胶套内部，得到有效的防潮； 3、封边：采用优质PVC封边条，封边条的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须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的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氯乙烯单体含量≤5.0mg/kg。采用全自动封边机封边、修边，不允许手工封边、修边。 4、五金件： 导轨：选用优质品牌导轨，导轨符合QB/T 2454《家具五金抽屉导轨要求和检验》。其中操作力，当承载能力M＜40kg时，推力或拉力≤50N；耐久性（80000次）、垂直向下静载荷（150N）、水平侧向静载荷（75N）、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 a、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 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c、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 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镀铬防潮脚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着力测试、耐划痕、抗冲击、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耐污染性、耐洗刷、耐冷热温差、镀层本身耐腐蚀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重金属（含Pb、Cd、Hg、Cr）、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多环芳烃（15种）检测及总量（总量值≤18mg/kg）检测合格等。 | 19 | 个 |  |
| 2 | 衣柜 | 1、规格：2000\*1200\*550mm， 2、基材采用E1级18mm刨花板，刨花板的甲醛释放量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1级的要求，柜体下部采用220mm长、100mm宽、35mm高采用ABS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镀铬防潮脚套，保证柜体镶嵌于胶套内部，得到有效的防潮； 3、封边：采用优质PVC封边条，封边条的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须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的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氯乙烯单体含量≤5.0mg/kg。采用全自动封边机封边、修边，不允许手工封边、修边。 4、五金件： 导轨：选用优质品牌导轨，导轨符合QB/T 2454《家具五金抽屉导轨要求和检验》。其中操作力，当承载能力M＜40kg时，推力或拉力≤50N；耐久性（80000次）、垂直向下静载荷（150N）、水平侧向静载荷（75N）、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 a、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 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c、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 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镀铬防潮脚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着力测试、耐划痕、抗冲击、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耐污染性、耐洗刷、耐冷热温差、镀层本身耐腐蚀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重金属（含Pb、Cd、Hg、Cr）、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多环芳烃（15种）检测及总量（总量值≤18mg/kg）检测合格等。 | 19 | 组 |  |
| 3 | 沙发茶几 |  | 1、规格要求（mm）： 椅子:710\*620\*780mm；桌子:700\*700\*580mm 2、椅子：选用优质座椅专用麻绒布耐磨面料，软硬适中，手感舒适，颜色可选。阻燃B1级，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 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强，抗变形能力强，阻燃B1级，感官要求（色泽、气孔、污染、气味），25%压陷硬度，65%/25%压陷比，75%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酷泡沫塑料》标准。白蜡木脚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无裂纹、夹皮、虫眼。  3、桌子：桌面厚度30mm，优质中密度板贴木皮，斜边工艺，其甲醛释放量（53h）≤0.011mg/m³，检测结果板材甲醛释放量应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ENF级标准，白蜡木脚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无裂纹、夹皮、虫眼。4、投标人需提供实物样品一套，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麻绒布、海绵、中密度板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上述内容，原件核查。 | 19 | 套 |  |

1. **款式要求：详见上表参数图片。**
2. **材质要求： 详见上表参数。**

四**、产品需求说明**

1．附件

2. 售后服务：请各厂家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退货响应时间等。

3. 参与厂商要求：

1）以上所有管材、板材及配件均需在投标书中注明产地和品牌

2）具有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许可证

## 四、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资金来源： |
| 2 | 家具交货并通过由:南宁理工学院东盟校区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后，由招标人凭货物验收报告、双方对帐清单、正式发票、同意付款证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时间和方式由招标人确定。  注：   1. 对上述付款条件，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上述条款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有可能导致废标。 |

## 第二部分 投标书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年 月 日**

## 一、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 料 名 称** |
| 一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 二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三 |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四 | 规格响应表格式 |
| 五 | 产品清单 |
| 六 | 投标函格式 |
| 七 |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八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九 | 产品质量承诺 |
| 十 |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培训方案 |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投标范围** |  | | |
| **名称** | **单 价** | **总 价** | **备注** |
| **鞋柜** |  |  |  |
| **衣柜** |  |  |  |
| **沙发茶几** |  |  |  |
| **总报价：** |  | | |
| **优惠条件** |  | | |
| **最终报价** | **元** | | |
| **质保期** |  | | |
| **供 货 期** |  | | |
| **备 注**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1。 此表用于商务标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

**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 请将此表与投标报价表、投标函一起密封并装到标书中，并放到投**

**标袋中。**

**3. 开标一览表及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由投标人自备一份用于开标会唱标用。**

##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材质** | **数量** | **单价** | **单位** | **金 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签字：

注：

上表中的单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签字：

注：

1． 上表中的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必须以中文的形式来表现；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偏离说明**

**中注明。**

## 五、所供实物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投标人签字：

## 六、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校“采购项目”的第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我们完全理解贵校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5）同意向贵校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手机：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公章）

日 期：

## 七、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供货商可自行安排格式）

## 八、投标人有关证明文件

（1） 通过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若法人代表本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3） 国家要求的从事该行业必须具有的资质（如果有的话）

（4）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被允许作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或协议

（7） 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有的话）

（8） 产品荣获的荣誉证书（如果有的话）

（9） 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的直接授权证明

（10）所投产品通过的国际认证（如果有的话）

（11）授权厂家或投标人通过的相关质量认证（如果有的话）

（12）投标人的技术工程师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果有的话）

（13）规模不低于10万元的设备项目的业绩证明

（14）厂家出具的服务承诺书

（15）其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证明文件，除非注明为“如果有的话”，否则均必须提供。

###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2、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 投标人名称：

⑵ 地址：电 话：

⑶ 成立或注册日期：

⑷ 主管部门：

⑸ 性质：

⑹ 主要负责人：

⑺ 职员人数：

2．制造商(或供货商)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或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货物的声明材料(或产品授权代理证书)：

3．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或制造的部件协作协议或其它资料：

5、最近三年中与高校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最好附合同复印件）：

合 同 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成交金额：

6．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7．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我们同意按照贵校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公 章：

日 期：

九、产品质量承诺

十、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